

耀山學校通告(三、四年級適用)
有關「學生接受拍攝及錄影意願」事宜

A2425/26

敬啟者：

學校本年度參加了由教育局主辦的「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(中國語文)」，在三、四年級中文科進行協作教學。本計劃的教學內容及教學過程會被校方或教育局拍攝照片或錄影，亦有機會作公開刊登及播放。因此，本校須事先徵得 貴家長同意拍攝及使用該等相片及錄影片段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家長致電學校查詢，並請於 4/10(五)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以憑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耀山學校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敬覆者：

A2425/26

本人已知悉本年度第 A2425/26 號通告內容(有關「學生接受拍攝及錄影意願」事宜)。

並 同意
 不同意

貴校使用敝子弟的相片及錄影片段作學術交流、刊登及展示用途。

此覆
耀山學校

_____年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